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啤酒銷售量，噸	390,000	309,000	+26.2%
本期溢利/(虧損)，千港元	9,107	(41,380)	+122.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5	(2.4)	+120.8%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溢利，千港元	129,286	70,492	+83.4%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流動比率	0.8 倍	0.7 倍	+14.3%
負債比率 ¹	不適用	6.0%	不適用
總資產值，百萬港元	3,946	3,813	+3.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68	1.68	-
期末僱員人數	2,666	2,714	-1.8%
註：			
1 負債比率 = (帶息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資產淨值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詳列如下。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2	749,128	639,012
銷售成本		(576,052)	(519,253)
毛利		173,076	119,7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138	28,6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0,884)	(108,955)
管理費用		(58,720)	(64,778)
融資成本	3	(22,214)	(14,6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0,396	(40,032)
稅項	5	(1,289)	(1,348)
本期溢利/(虧損)		<u>9,107</u>	<u>(41,380)</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0.5 港仙</u>	<u>(2.4)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2.4)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本期溢利/(虧損)	9,107	(41,380)
海外營運單位貨幣兌換產生的匯兌差異	(16,584)	203,735
現金流量對沖淨收益/(虧損)	4,594	(1,529)
自對沖儲備轉撥損益表	10,126	-
	<hr/>	<hr/>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64)	202,206
	<hr/>	<hr/>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7,243	160,82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6,937	2,897,285
投資物業		37,114	36,368
預付土地租賃款		250,219	251,656
商譽		9,384	9,384
可再用包裝物		27,948	42,362
遞延稅項資產		7,403	4,9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49,005	3,242,054
流動資產			
存貨		199,995	259,269
應收賬項及票據	8	39,419	38,1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49	30,6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9	6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6,12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420	242,689
流動資產合計		797,320	571,3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9	(371,797)	(79,594)
遞延收入		(93,358)	(104,092)
應付稅項		(3,282)	(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4,115)	(305,991)
應付增值稅		(12,995)	(4,480)
衍生金融工具		(14,200)	(18,794)
帶息銀行貸款		(190)	(237)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7,878)	(8,10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9,500)	(278,560)
流動負債合計		(997,315)	(799,921)
流動負債淨值		(199,995)	(228,5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9,010	3,013,505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		(55,000)	(135,000)
遞延收益		(8,493)	-
遞延稅項負債		(8,091)	(8,322)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584)	(143,322)
資產淨值		2,877,426	2,870,183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1,154	171,154
儲備		2,706,272	2,699,029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採納下文披露的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九年生效之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某些情況導致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規定外，採納此等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此等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本準則規定關於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資料披露及取代關於確定主（按地區）匯報分部及副（按商務）匯報分部。採納本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確定經營分部與往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的規定下的按地區分部一致。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本經修訂的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持有者及非持有者，權益變動表只包括持有者的交易，所有非持有者的權益變動以一單行呈報。此外，本準則引進全面損益表，此表可在一份報表或透過兩份有關連的報表呈報所有已列於損益表的收入及費用項目與直接列於權益內的收入及費用項目。本集團已選擇以兩份報表呈報。

(1) 會計政策 (續)

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c)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規定客戶忠誠獎勵以銷售交易的獨立部份作會計處理，收到貨款的公允值的一部份分配予獎勵及遞延部份。再於該等獎勵贖回期間內列為收入。本集團維持一項忠誠獎勵計劃，容許客戶於購買本集團的產品時累積獎勵，該等獎勵可以產品折扣形式贖回，但須符合本集團所規訂之若干限制。過去當此等客戶忠誠獎勵贖回時，本集團以銷售折扣形式紀錄。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沒有特定的過渡性條款，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的變更及錯誤” 採用可追溯地變更。以往期間的財務資料因此已經重列。在新會計政策下，收到的貨款分配予出售的產品及發出的獎勵，分配予獎勵的貨款相等於其公允值。已發出獎勵的公允值已被遞延及當其贖回時列為收入。

該等變更的影響概覽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負債增加淨額：	91,946
期初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91,9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增加淨額：	104,092
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104,0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減少淨額：	16,714
本期溢利減少：	16,714

此項重列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的影響少於 1 港仙。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的呈報乃按本集團之地區經營分類。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所以沒有進一步呈報經營分類之資料。各經營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中國大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除外）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於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負責在香港提供企業服務給予中國大陸地區和海外及香港地區。

本集團釐訂經營分類時，收益按客戶之地區歸納到相應之類別而資產按所在之地區歸納到相應之類別。

跨地區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地區分類銷售啤酒，其交易的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3,683	9,258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虧損	8,405	5,417
自對沖儲備轉撥損益表	10,126	-
	22,214	14,675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列入)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7,687	74,236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3,100	3,092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15,889	18,521
利息收入	(2,813)	(3,484)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1,563	1,538
本期 – 中國大陸：		
本期支出	2,361	-
以前期間多提數	-	(97)
遞延	(2,635)	(93)
本期內之稅項合計	1,289	1,348

(5) 稅項 (續)

本期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大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當地適用的稅率及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 33% 下調至 25%。此外，對於享受稅務優惠的企業而言，優惠稅率將在未來五年內獲逐步調高直至取消優惠稅率。

此外，若干本集團之國內附屬公司現時可享有一項稅務優惠，在頭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可完全豁免，而往後三個獲利年度享有 50% 企業所得稅減免。此等附屬公司根據原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對稅務優惠相關的規定，將繼續享有該項稅務優惠，直至該優惠期屆滿為止。

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 50% 企業所得稅減免。

金威啤酒 (東莞) 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 50% 企業所得稅減免。

金威啤酒 (汕頭) 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 50% 企業所得稅減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威啤酒 (汕頭) 有限公司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金威啤酒 (佛山) 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金威啤酒 (天津) 有限公司、金威啤酒 (西安) 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團 (成都) 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錄得累計應課稅溢利。此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 50% 企業所得稅減免。

(6)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本期溢利/(虧損)	9,107	(41,38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本期已發行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711,536,850	1,706,783,569
攤薄的效應 — 假設有攤薄效應的購股權無償 行使而應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	4,241,67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11,536,850	1,711,025,24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沒有披露，因於本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

(8)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三十至一百八十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經常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內存有大量分散的客戶，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

於各自結算日，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之本集團應收賬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5,721	24,614
三個月至六個月	2,641	1,379
六個月至一年	887	662
超過一年	916	507
	40,165	27,162
減：減值準備	(746)	(746)
應收賬項	39,419	26,416
應收票據	-	11,723
	39,419	38,139

(9) 應付賬項及票據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本集團應付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9,914	64,85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0,141	9,035
六個月至一年	1,351	3,784
超過一年	1,871	1,921
	173,277	79,594
應付賬項	173,277	79,594
應付票據	198,520	-
應付賬項	371,797	79,594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天內償還。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主要經營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報告，本集團上半年總銷量 390,000 噸（二零零八年：309,000 噸），較上年同期增加 26.2%。綜合收入 7.49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6.39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7.2%。本期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 911 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綜合虧損 4,138 萬港元）。

上半年啤酒銷售量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廣東省外近年投產的啤酒廠，隨著市場開拓及發展，銷量增長較大，而廣東省內的啤酒銷售量亦有一定的增量。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分銷及銷售金威啤酒。銷售的啤酒當中約 58% 來自廣東省的啤酒廠，其餘分別來自天津、西安及成都的啤酒廠。

上半年平均每噸啤酒的銷售成本 1,477 港元（二零零八年：1,680 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2.1%。平均每噸啤酒銷售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下降，以及銷量上升導致每噸啤酒攤分的固定成本減少。

上半年銷售及分銷費用 1.31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09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20.1%。平均噸酒銷售及分銷費用為 336 港元（二零零八年：353 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 4.8%。

上半年管理費用為 5,872 萬港元（二零零八年：6,478 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 9.4%，管理費用減少主要是各項行政支出節約所致。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融資成本 2,214 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468 萬港元），增幅 50.8%，增加的原因是本回顧期內因掉期合約產生的支出增加所致。由於該掉期合約乃作為對沖本公司一項美元銀行貸款的利率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之用，此項支出可藉着本回顧期內的匯兌收益抵銷其對本公司損益表的影響。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負債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5.30 億港元（其中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 1.36 億港元），資金分佈為人民幣佔 97.1%、美元佔 1.9%及港元佔 1.0%。

本回顧期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 2.83 億港元。現金流入較為強勁的原因是銷售獲得改善及控制營運資金得宜的結果。資本性支出（現金流出）約 4,767 萬港元，主要支付西安、成都及佛山啤酒廠工程尾款的開支。此外，本期償還帶息銀行貸款合共 1.79 億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帶息銀行貸款餘額 2.35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 億港元）。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理想，加上銀行備用信貸融資額度，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各項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記錄。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 2,666 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4 名）。本集團因應業務表現、市場慣例及市況向僱員提供合理之薪酬組合，同時亦會根據集團本身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

展望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廣東省的市場情況受金融海嘯的影響較大，同時因為各啤酒企業不斷在廣東建廠，省內啤酒產能嚴重過剩，造成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將根據省內外市場不同經營特點，透過與各分銷商的緊密合作及強化銷售網絡的建設，充分利用銷售網絡和消費者拉動提高產品的覆蓋率及滲透率，保持金威啤酒在主產地主流啤酒品牌的地位和市場份額。

本回顧期內天津、西安及成都的啤酒銷售量的增長，佐證了本集團走出廣東戰略發展的重要意義。

雖然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業務情況較上年同期獲得改善，但仍需面對市場上各種挑戰，本集團對全年的銷量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不斷改善經營業績及爭取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跟從及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於進行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就審核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Alan Howard SMITH 先生及方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危機管理系統是否完整、準確及公正。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Roland PIRMEZ 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提出對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檢討及批准彼等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及就離職而應付之補償金。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另外，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該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 13.21 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與兩間不同的銀行分別訂立三份授信函件（「授信函件」），貸款授信額合共最多約 6.964 億港元。該等授信函件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施加強制履行義務。該等授信函件包括一項條件要求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須於任何時間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少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51%。若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該等授信函件的違約事件。倘發生該違約事件，上述授信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各授信函件的詳情概述如下：

授信函件日期	授信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結餘	最後償還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800 萬美元	250 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2 億港元	0.95 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2 億港元	1.20 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七名非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吳嘉樂先生、Roland PIRMEZ 先生（附註 1）、許寶忠先生（附註 2）及 Sijbe HIEMSTRA 先生（附註 3）；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附註：

1. Roland PIRMEZ 先生已委任李明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2. 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陳展鑫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3. Sijbe HIEMSTRA 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